



獨立執業會計師之有限保證鑒證報告 致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對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以下選定的可持續發展資料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並在貴公司發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網站(<https://www.nws.com.hk/zh-HK/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s>¹)的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以✓作為識別(「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

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概述如下：

環保

廢氣排放²

- 硫氧化物(SO_x)(噸)

能源用量²

- 柴油(千兆焦耳)
- 生物柴油(千兆焦耳)
- 無鉛汽油(千兆焦耳)
- 液化石油氣(千兆焦耳)
- 電力(千兆焦耳)
- 煤氣(千兆焦耳)
- 總能源用量(千兆焦耳)
- 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之間總能源用量的按年百分比變動(%)
- 總能源用量(兆瓦時)
- 總能源用量強度(千兆瓦時／百萬港元)
- 再生能源的生產(上網電價計劃)(千兆焦耳)

¹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網站的維護和完整性由董事負責；鑒證服務提供者所進行的工作不涉及對這些事項的考慮，因此，鑒證服務提供者對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於發出的保證報告與網站上呈現的資訊之間的任何差異不承擔任何責任。

² 我們對貴集團的環境表現數據進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但不包括啟德體育園的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一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二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 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之間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的按年百分比變動(%)
- 採購的碳抵銷(噸二氧化碳當量)

耗水量²

- 市政水用量(立方米)
- 用水強度(立方米／百萬港元)
- 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之間市政水用量的按年百分比變動(%)

廢棄物 — 有害廢物排放²

- 化學廢物(液體)(噸)

廢棄物 — 無害廢物排放²

- 運往堆填區的一般廢物(不包括協興集團)(噸)³
- 運往堆填區的建築及清拆廢物(僅計協興集團)(噸)
- 運往分類設施的建築及清拆廢物(噸)
- 運往堆填區的無害廢物總量(噸)³
- 無害廢物總強度(噸／百萬港元)³

已回收的物料²

- 棄置建築及清拆廢物(往公眾填料設施)(噸)
- 廚餘(噸)
- 食用油(噸)
- 紙張(噸)
- 塑膠瓶(噸)
- 鋁罐(噸)
- 玻璃瓶(噸)

環境目標及進展

- 能源用量(兆瓦時)²
- 碳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建築及清拆廢料獲重用(建築廢物重用率%)²
- 市政水用量(立方米)²

³ 我們對 貴集團的運往堆填區的一般廢物(不包括協興集團)、運往堆填區的無害廢物總量和無害廢物總強度進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但不包括武漢嘉邁倉儲有限公司、成都大盛物流有限公司、嘉龍(成都)倉儲有限公司、嘉新(成都)倉儲有限公司、成都嘉超倉儲有限公司和嘉耀(成都)倉儲有限公司的廢物數據。

社會

就業人數

- 員工總數(員工人數)
-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員工人數)
- 員工總數按僱傭類型劃分以及按性別劃分(員工人數)
- 員工總數按合約劃分以及按性別劃分(員工人數)
- 員工總數按職級劃分以及按性別劃分(員工人數)
- 員工總數按年齡層劃分(員工人數)
- 離職員工總數(員工人數)
- 離職員工按性別劃分(員工人數)
- 員工流失率(%)
-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 員工流失率按地區劃分(%)
- 員工流失率按年齡層劃分(%)
- 新入職員工總數(員工人數)
- 新入職員工按性別劃分(員工人數)
- 新入職員工率(%)
- 新入職員工率按性別劃分(%)
- 新入職員工率按地區劃分(%)

健康與安全

- 總工作時數(時數)
- 工傷缺勤事故(病假>零日)(個案數目)
- 因工傷事故而損失的工作日(日數)
- 損失日數率(每100名員工)
- 損失工時受傷事故率(每100名員工)
- 工傷死亡事故(員工)(個案數目)
- 工傷死亡率(%)

培訓

-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時數)
-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時數)
- 按培訓類型劃分(時數)
-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按職級劃分(時數)

育嬰假

- 使用育嬰假的員工(員工人數)
- 育嬰假後復職的員工(員工人數)
- 復職比率按性別劃分(%)

我們的鑒證工作僅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料，與前期間有關的資料及於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包括的任何其他資料均不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因此我們不就此發表任何結論。

標準

貴公司編製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所採用的標準列示於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報告的範圍及界限」、「報告標準及原則」、「環保表現數據摘要」、「社會數據摘要」。

貴公司就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有責任根據「標準」編製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固有限制

由於對於非財務資料，未有評估和計量的國際公認通用標準，故此不同但均為可予接受的計量和計量技術，或會導致報告結果出現差異，繼而影響與其他機構的可比性。此外，由於未有完備的科學知識可予採用以確定結合不同氣體的排放因子和排放值，因此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國際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以及我們取得的證據，就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發表有限保證結論。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信息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根據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410號溫室氣體排放聲明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就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不存在重大錯報取得有限保證。

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包括評估 貴公司使用「標準」作為編製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基礎是否合適，評估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在需要的情況下對經評估的風險作出相應的程序，並評估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整體列報。就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的瞭解）以及針對經評估風險而執行的程序而言，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遠小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

我們執行的程序是基於我們的專業判斷，包括作出查詢、觀察流程的執行、檢查文檔、分析性程序、評估定量方法和報告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與原始記錄的核對和調節。

鑒於本業務的具體情況，我們在執行上述程序時：

- 對負責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相關人員進行詢問；
- 已了解收集和報告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流程；
- 對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抽樣執行有限的實質性測試，以檢查數據是否已經恰當計量、記錄、核對和報告；及
- 考慮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披露和列報。

於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中所執行的程序在性質和時間上，與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有所不同，且其範圍小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因而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所取得的保證程度遠遠低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中應取得的保證程度。因此，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的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標準編製，發表合理保證意見。



羅兵咸永道

有限保證結論

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以及取得的證據，我們未有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標準」編製。

本報告乃為 貴公司董事會而編製並僅供其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Brian T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1,2}

指標	單位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廢氣排放^{3,4,5}				
氮氧化物(NO _x)	噸	2.49	2.96	1.63 ⁶
硫氧化物(SO _x)	噸	0.007	0.006	0.006 [↓]
懸浮粒子(PM ₁₀)	噸	0.21	0.27	0.13 ⁶
能源用量^{3,7}				
柴油	千兆焦耳	73,028	155,833	124,653 ^{8↓}
生物柴油 ⁹	千兆焦耳	174,498	288,717	195,065 [↓]
無鉛汽油	千兆焦耳	11,203	10,599	11,452 [↓]
液化石油氣	千兆焦耳	640	547	676 ^{10↓}
電力	千兆焦耳	245,653	304,433	323,164 ^{11,12↓}
煤氣	千兆焦耳	9,074	13,099	15,904 ^{13↓}
總能源用量	千兆焦耳	514,816	773,228	670,914 [↓]
	兆瓦時 ¹⁴	141,805	214,957	186,514 [↓]
總能源用量強度	千兆焦耳／ 百萬港元	18.2	34.1	25.4 [↓]
再生能源的生產(上網電價計劃) ¹⁵	千兆焦耳	43	44	38 [↓]

¹ 除其他有需要以小數點呈列的數據外，大部份數據四捨五入為整數。

² 在2022財政年度和2023財政年度，用於計量強度的收入金額僅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的業務單位之收入。2024財政年度以本集團的收入計算強度。在2022財政年度和2023財政年度，來自協興集團的收入乃分別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建築署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木工程指數以及政府統計處的屋宇建築、基礎設施和土木工程工資成本指數予以折現。自2024財政年度起，協興集團的收入以實際數值報告，不再應用此折現方法。此外，由於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本集團的收入已予以重列。因此，2023財政年度的強度已予以重列。

³ 羅兵咸永道對本集團的環境表現數據進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但不包括啟德體育園的數據。

⁴ 道路空氣排放因子乃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EMFAC-HK汽車排放計算模型以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汽車排放模型軟件MOBILE6.1所得出。懸浮粒子乃指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

⁵ 來自汽車排放。

⁶ NO_x及PM10減少是由於大多數項目都已經通過了初期建設階段，2024財政年度的車輛使用相較於去年大幅減少。

⁷ 不同燃料類型的能源轉換因子乃參考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於2016年1月發佈的《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固定燃燒源的直接排放》和香港交易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下轉換因子用於將單位標準化為千兆焦耳：生物柴油(0.036千兆焦耳／公升)、柴油(0.039千兆焦耳／公升)、無鉛汽油(0.035千兆焦耳／公升)、液化石油氣(0.049千兆焦耳／千克)、電力(0.0036千兆焦耳／千瓦時)、再生能源的生產(上網電價計劃)(0.0036千兆焦耳／千瓦時)及煤氣(0.048千兆焦耳／單位)。

⁸ 柴油消耗量減少是由於大多數項目都已經通過初期建設階段，2024財政年度需使用柴油的機器用量相較於去年大幅減少。

⁹ 生物柴油的排放因子乃根據英國環境食物及鄉村事務部的《溫室氣體報告：2023年轉換因子》的最新計算進行更新。

¹⁰ 液化石油氣消耗量增加是由於2024財政年度新涵蓋的湖南道岳高速公路的業務活動所致。

¹¹ 用電量增加是由於2024財政年度新涵蓋的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和物流運營的業務活動所致。

¹² 在2024財政年度，用電量已包括浙江新創建高速公路的1,141千兆焦耳的現場太陽能。

¹³ 煤氣消耗量增加是由於設施管理業務的餐飲服務恢復，導致該等業務活動的煤氣使用量較去年有所增加。

¹⁴ 1千兆焦耳 = 0.278兆瓦時

¹⁵ 範圍只涵蓋會展中心上蓋所安裝連接電網的太陽能電板。所涵蓋的可再生能源為香港的上網電價計劃而安裝，因此所產生的能源無法抵銷本集團的整體使用量。

指標	單位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16,17,18}				啟德 體育園	總額 (不包括 啟德 體育園)	總額
範圍一排放量 ¹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07	32,918	4,189	24,095	28,284 [↓]
範圍二排放量 ²⁰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575	51,447	6,125	52,443	58,568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582	84,365	10,314	76,538	86,852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	2.2	3.7	不適用	2.9	3.3 [↓]
採購的碳抵銷 ²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	457	65	1,467	1,532 [↓]
耗水量 ^{3,22}						
市政水用量	立方米	991,399	1,371,523		1,275,616 [↓]	
用水強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	35.3	60.5		48.3 [↓]	
廢水直接排放量 ²³	立方米	804,300	1,100,062		1,001,991	
廢棄物 ³						
棄置的有害廢物						
化學廢物(液體) ^{24,25}	噸	0	0		2.2 ^{26↓}	
棄置的化學廢物(固體)	噸	0.72	0.43		0.37	
棄置的化學廢物總量	噸	0.72	0.43		2.57	

¹⁶ 2024財政年度的環境表現數據包括啟德體育園，2022財政年度和2023財政年度的環境表現數據則不包括啟德體育園。

¹⁷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計算，當中包括範圍一及二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及氧化亞氮(N₂O)排放。

¹⁸ 針對香港的業務方面，所採用的購電排放因子為每千瓦時0.66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及每千瓦時0.39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分別來源於港燈電力投資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華電力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已購入電力所採用的排放因子，並視乎業務營運地點而定。所採用的煤氣排放因子則為每單位煤氣0.549公斤二氧化碳當量，數據來源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地的業務方面，已購入電力所採用的排放因子為0.5703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乃參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¹⁹ 範圍一排放量包括在範圍內的業務部門的燃料燃燒所產生的直接排放量。

²⁰ 範圍二排放量包括在範圍內的業務部門因外購電力和煤氣而產生的間接排放量。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範圍二指引要求，排放量是以市場基準的方法計算的。

²¹ 自2021財政年度起，協興集團開展了一項計劃，以抵銷其建築設備消耗化石燃料所產生的碳排放，所採購的碳抵銷量涵蓋了每個財政年度的燃料使用。

²² 數字不包括新創建集團總辦事處的用水量，因為其辦公室並無樓層分錶。

²³ 就物流業務、免稅店、周大福人壽、湖南新創建高速公路、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及浙江新創建高速公路而言，已假設市政水的總用量全部直接作為廢水排放。就協興集團而言，估計耗水量的20%可回收作現場循環再用；就會展管理公司而言，廢水排放量為污水排放賬單所記錄的實際數據。

²⁴ 化學廢物在業務運營場所妥善存放，並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承包商按照本地法規要求處理。

²⁵ 化學廢物(液體)的重量根據澳大利亞危險廢物數據及報告標準2017年修訂版的密度數據1.0千克/公升進行換算。

²⁶ 液體化學廢物增加是由於更多項目進入了最後施工階段，而這通常是項目生命週期中產生和處理最多化學廢物的階段。

指標	單位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棄置的無害廢物				
運往堆填區的一般廢物 (不包括協興集團)	噸	1,492	2,985	4,764 ^{27,28}
運往堆填區的建築及清拆廢物 (僅計協興集團)	噸	38,607	43,806	37,423 [↓]
運往分類設施的建築及清拆廢物	噸	28,532	41,895	41,050 [↓]
運往堆填區的無害廢物總量 ²⁹	噸	68,631	88,686	83,237 ²⁸
無害廢物總強度	噸／百萬港元	2.44	3.91	3.15 ²⁸
產生的建築及清拆廢物總量 ³⁰	噸	546,004	1,175,694 ³¹	772,985 ³²
已回收的物料³				
惰性建築及清拆廢物 (往公眾填料設施)	噸	478,865	966,018	693,583 [↓]
惰性建築及清拆廢物 (由物料管理應用程式重用)	噸	180	201	3
惰性建築及清拆廢物 (往備用處置場)	噸	130,195	123,774	926
廚餘	噸	31	88	140 [↓]
食用油 ³³	噸	1.0	3.4	4.7 [↓]
紙張	噸	113	147	182 [↓]
塑膠瓶	噸	0.9	5.7	22.8 [↓]
鋁罐	噸	0.2	0.3	1.4 [↓]
玻璃瓶	噸	1.7	6.9	36.6 [↓]
已回收的物料總量	噸	479,014	1,090,245 ³¹	694,900 ³⁴
建築及清拆廢料重用率 ³⁵	%	90	93	90 [↓]

²⁷ 運往堆填區的一般廢物(不包括協興集團)增加的原因是2024財政年度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活動數量和規模有所增加。

²⁸ 羅兵咸永道對本集團的運往堆填區的一般廢物(不包括協興集團)、運往堆填區的無害廢物總量和無害廢物總強度進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但不包括武漢嘉邁倉儲有限公司、成都大盛物流有限公司、嘉龍(成都)倉儲有限公司、嘉新(成都)倉儲有限公司、成都嘉超倉儲有限公司和嘉耀(成都)倉儲有限公司的廢物數據，這些數據分別為4,276噸、82,749噸和3.13噸／百萬港元。

²⁹ 運往堆填區的無害廢物總量為運往堆填區的一般廢物(不包括協興集團)、運往堆填區的建築及清拆廢物(僅計協興集團)及運往分類設施的建築及清拆廢物之總和。

³⁰ 產生的建築及清拆廢物總量為運往堆填區的建築及清拆廢物(僅計協興集團)、運往分類設施的建築及清拆廢物、惰性建築及清拆廢物(往公眾填料設施)、惰性建築及清拆廢物(由物料管理應用程式重用)及惰性建築及清拆廢物(往備用處置場)之總和。

³¹ 數字因調整計算方法已予以重列。

³² 產生的建築及清拆廢物總量減少是由於大多項目都處於初始建設階段或最終建設階段，這通常是項目生命週期中產生較少建築與清拆廢物的階段。

³³ 食用油的重量根據EPA強制報告規則分部-C的密度數字918.31千克／立方米換算得出。

³⁴ 已回收的物料總量減少是由於惰性建築及清拆廢物(往公眾填料設施)減少所致。

³⁵ 建築及清拆廢料重用率的計算方法為惰性建築及清拆廢物(往公眾填料設施)、惰性建築及清拆廢物(由物料管理應用程式重用)及惰性建築及清拆廢物(往備用處置場)之總和除以產生的建築及清拆廢物總量。

社會數據摘要³⁶

指標		單位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就業人數					
員工總數 ³⁷		員工人數	4,862	4,797	4,921 [√]
按性別劃分	男	員工人數	3,314	3,276	3,230 [√]
	女	員工人數	1,548	1,521	1,691 [√]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僱傭	員工人數	4,797	4,748	4,873 [√]
	兼職僱傭	員工人數	65	49	48 [√]
按合約劃分	長期員工	員工人數	4,634	4,765	4,771 [√]
	固定年期／臨時合約	員工人數	228	32	150 [√]
按職級劃分	前線員工	員工人數	3,419	3,468	3,516 [√]
	一般員工	員工人數	605	449	478 [√]
	助理經理	員工人數	247	245	262 [√]
	經理及高級經理	員工人數	433	463	487 [√]
	助理總經理及以上 ³⁸	員工人數	158	172	178 [√]
按年齡層劃分	30歲以下	員工人數	949	846	821 [√]
	30-50歲	員工人數	2,538	2,562	2,677 [√]
	50歲以上	員工人數	1,375	1,389	1,423 [√]
新入職員工總數 ³⁹		員工人數	1,093	1,141	938 [√]
新入職員工率 ⁴⁰		%	22	24	19 [√]
離職員工總數 ⁴¹		員工人數	1,214	1,167	918 [√]
員工流失率 ⁴²		%	25	24	19 [√]

³⁶ 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社會數據已排除物流業務的數據。2024財政年度的範圍則涵蓋物流業務。

³⁷ 員工總數指截至相關年度6月30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涵蓋之業務單位範疇的員工人數。

³⁸ 助理總經理及以上包括董事會中的受薪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

³⁹ 新入職員工的定義僅涵蓋長期員工。

⁴⁰ 新入職員工率的計算方法是以新入職員工總數除以員工總數。

⁴¹ 離職員工總數僅涵蓋長期員工，包括截至相關年度6月30日的自願及非自願離職員工。

⁴² 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是以離職員工總數除以員工總數。

指標		單位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健康與安全					
總工作時數 ⁴³	員工	時數	10,784,065	10,705,555	10,913,608 [√]
工傷缺勤事故(病假>零日)	員工	個案數目	27	33	34 [√]
因工傷事故而損失的工作日 ⁴⁴	員工	日數	2,551.0	3,172.0	2,616.5 [√]
損失日數率 ⁴⁵	員工	每100名員工	47.3	59.3	47.9 [√]
損失工時受傷事故率 ⁴⁶	員工	每100名員工	0.5	0.6	0.6 [√]
工傷死亡事故	員工	個案數目	0	0	0 [√]
	承建商	個案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3 ⁴⁷
工傷死亡率 ⁴⁸	員工	%	0	0	0 [√]
職業病	員工	個案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0
培訓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⁴⁹		時數	11.6	11.8	11.2 [√]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男	時數	11.2	12.0	10.3 [√]
(按性別劃分) ⁵⁰	女	時數	12.3	11.4	13.1 [√]
按培訓類型劃分	反貪污	時數	3,359	909	1,670 [√]
	企業文化	時數	15,284	19,435	13,518 [√]
	環境保護	時數	1,849	887	966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時數	10,626	12,601	17,291 [√]
	專業發展	時數	25,204	21,868	21,792 [√]
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前線員工	時數	8.6	8.5	9.6 [√]
(按職級劃分) ⁵¹	一般員工	時數	22.6	28.6	15.3 [√]
	助理經理	時數	15.5	20.8	15.9 [√]
	經理	時數	14.4	14.8	13.9 [√]
	高級經理	時數	16.3	12.1	13.9 [√]
	助理總經理及以上	時數	17.5	15.3	18.0 [√]

⁴³ 總工作時數的計算方法是以員工總數乘以各自僱傭合約中規定的有薪工作時數。

⁴⁴ 因工傷事故而損失的工作日根據發生工傷或與工作有關的健康疾病的日曆日數(無論是否連續,但不包括法定假期)計算,符合香港勞工署的定義,而中國內地的道路業務、物流業務同樣採用此計算方法。

⁴⁵ 損失日數率代表每年每100名員工因工傷事故而損失的工作日,計算方法是因工傷事故而損失的工作日總數除以總工作時數,再乘以200,000。200,000乃代表100名員工於一年內工作50星期,每星期工作40小時的每年工作時數。

⁴⁶ 損失工時受傷事故率代表每年每100名員工的工傷數字,計算方法是工傷缺勤事故數目除以總工作時數,再乘以200,000。200,000乃代表100名員工於一年內工作50星期,每星期工作40小時的每年工作時數。

⁴⁷ 我們的建築營運發生了兩宗嚴重事故,導致三人死亡。第一宗事故發生在2024年2月20日,地點為啟德第4C區域1號地盤內。該事故涉及竹棚架工作,導致兩名工人死亡。第二起事故的發生日期則是在2024年5月8日,發生在啟德體育公園項目內,該事故導致一名工人死亡。

⁴⁸ 工傷死亡率的計算方法是工傷死亡事故數目除以員工總數。

⁴⁹ 年內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法是培訓總時數除以員工總數。

⁵⁰ 年內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的計算方法是培訓總時數除以各性別員工總數。

⁵¹ 年內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按職級劃分)的計算方法是各職級完成的培訓總時數除以各職級員工總數。

2024 財政年度詳盡明細

指標		單位	男	女
就業人數				
按僱傭類型及性別劃分	全職	員工人數	3,215 [↓]	1,658 [↓]
	兼職	員工人數	15 [↓]	33 [↓]
按合約類型及性別劃分	長期合約	員工人數	3,168 [↓]	1,603 [↓]
	固定年期或臨時合約	員工人數	62 [↓]	88 [↓]
按職級及性別劃分	前線員工	員工人數	2,418 [↓]	1,098 [↓]
	一般員工	員工人數	223 [↓]	255 [↓]
	助理經理	員工人數	161 [↓]	101 [↓]
	經理及高級經理	員工人數	327 [↓]	160 [↓]
	總經理助理及更高	員工人數	101 [↓]	77 [↓]
新入職員工				
按性別劃分		員工人數	664 [↓]	274 [↓]
比率(按性別劃分) ⁵²		%	13.5 [↓]	5.6 [↓]
新入職員工比率(按地區劃分) ⁵³	香港	%	17.6 [↓]	
	中國內地	%	1.5 [↓]	
	其他	%	0 [↓]	
員工流失				
離職員工(按性別劃分)		員工人數	672 [↓]	246 [↓]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⁵⁴		%	13.7 [↓]	5.0 [↓]
員工流失率(按地區劃分) ⁵⁵	香港	%	16.6 [↓]	
	中國內地	%	2.1 [↓]	
	其他	%	0 [↓]	
員工流失率(按年齡層劃分) ⁵⁶	30歲以下	%	3.9 [↓]	
	30-50歲	%	8.9 [↓]	
	50歲以上	%	5.9 [↓]	
育嬰假				
使用育嬰假的員工		員工人數	54 [↓]	35 [↓]
育嬰假後復職的員工		員工人數	54 [↓]	30 [↓]
復職比率(按性別劃分) ⁵⁷		%	100 [↓]	85.7 [↓]

⁵² 新入職員工率(按性別劃分)的計算方法是以相關性別的新入職員工人數除以員工總數。

⁵³ 新入職員工率(按地區劃分)的計算方法是以相關地區的新入職員工人數除以員工總數。

⁵⁴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劃分)的計算方法是以相關性別的離職員工人數除以員工總數。

⁵⁵ 員工流失率(按地區劃分)的計算方法是以相關地區的離職員工人數除以員工總數。

⁵⁶ 員工流失率(按年齡層劃分)的計算方法是以相關年齡層的離職員工人數除以員工總數。

⁵⁷ 復職比率(按性別劃分)的計算方法是在該性別中以育嬰假後復職的員工人數除以使用育嬰假的員工人數。

GRI 準則及香港交易所內容索引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中，我們回應 GRI 準則披露的位置。

使用聲明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參照 GRI 準則，報告本 GRI 內容索引所引述沒涵蓋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資料。

GRI 1 版本 GRI 1：基礎 2021

GRI 2：一般披露 2021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組織及報導實務				
2-1	組織詳細資訊			關於本報告
2-2	納入組織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實體			關於本報告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
2-4	信息重述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社會數據摘要
2-5	外部鑒證			附錄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關於本報告
活動與工作者				
2-7	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數據摘要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社會數據摘要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管治				
2-9	管治結構和組成			領導力：有效監控；2024 年年報
2-10	最高管治機構的提名和遴選			2024 年年報
2-11	最高管治機構的主席			2024 年年報
2-12	在管理影響方面，最高管治機構的監督作用			領導力：有效監控
2-13	為管理影響的責任授權			領導力：有效監控
2-14	最高管治機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作用			關於本報告
2-15	利益衝突			2024 年年報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			參與：將 ESG 風險納入營運
2-17	最高管治機構的群體知識			參與：將 ESG 風險納入營運
2-18	最高管治機構的績效評估			領導力：有效監控
2-19	薪酬政策			2024 年年報
2-20	確定薪酬的程序			2024 年年報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2024 年年報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策略、政策與實務				
2-22	關於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工作組主席的話
2-23	政策承諾			參與：將 ESG 風險納入營運；團結共進
2-24	融合政策承諾			成效：持正營商
2-25	補救負面影響的程序			成效：持正營商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關切的機制			成效：持正營商
2-27	遵守法律法規			成效：持正營商
2-28	協會的成員資格			與價值鏈上夥伴合作；會員資格及聯繫機構
持份者參與				
2-29	持份者參與的方法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2-30	集體談判協議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GRI 3：重大主題 2021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3-1	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3-2	重大主題列表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香港交易所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領導力：有效監控
		匯報原則	(i) 重要性 (ii) 量化 (iii) 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經濟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成效：持正營商
201-1	產生和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關鍵績效 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2024 年年報；建立共融社區
201-2	氣候變化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與機遇	關鍵績效指 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
GRI 203：間接經濟影響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建立共融社區
203-1	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持性服務			2024 年年報；建立共融社區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與價值鏈上夥伴合作；建立共融社區
GRI 204：採購實務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與價值鏈上夥伴合作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GRI 205：反貪腐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成效：持正營商 於 2024 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違規個案。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點			成效：持正營商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培訓	關鍵績效 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成效：持正營商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關鍵績效 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成效：持正營商
		關鍵績效指 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成效：持正營商
環境				
GRI 301：物料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A2、A3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實現可持續發展；「自然向好」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 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我們並無收集此數據。包裝材料的使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GRI 302：能源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A2、A3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實現可持續發展；「自然向好」資源管理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關鍵績效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302-3	能源強度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 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規劃可持續發展進程；實現可持續發展；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GRI 303：水資源和污水 2018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A2、A3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實現可持續發展；「自然向好」資源管理
303-1	與水(作為共有資源)的相互影響	關鍵績效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 2024 財政年度，我們在營運中求取水源時並無遇到問題。 本集團營運採用的食水均源自各地市政供水，沒有任何水量和水質問題；我們致力節約用水。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自然向好」資源管理
303-2	管理與排水相關的影響			「自然向好」資源管理
303-4	排水量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303-5	耗水量	關鍵績效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GRI 304：生物多樣性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A2、A3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實現可持續發展；「自然向好」資源管理
304-2	活動、產品和服務對生物多樣性的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自然向好」資源管理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GRI 305：排放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A1、A3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實現可持續發展；「自然向好」資源管理 於 2024 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違規個案。
305-1	直接（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 指標 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305-2	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305-3	其他間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關鍵績效 指標 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關鍵績效 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可持續發展願景；規劃可持續發展進展；加快實現淨零排放
305-7	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 和其他重大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GRI 305：廢棄物 2020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A1、A3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實現可持續發展；「自然向好」資源管理 於2024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違規個案。
306-1	廢棄物的產生及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306-2	管理與廢棄物相關的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規劃可持續發展進展；「自然向好」資源管理；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306-3	產生的廢棄物	關鍵績效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306-5	直接處置的廢棄物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GRI 準則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報告章節／備註
描述	參考	描述		
社會				
GRI 401：僱傭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團結共進 於 2024 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僱傭違規個案。
401-1	新入職員工和離職員工	關鍵績效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數據摘要
401-3	育嬰假			社會數據摘要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 2018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團結共進 於 2024 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違規個案。
403-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團結共進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事故調查			團結共進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團結共進
403-4	職業健康安全之工作者參與、諮詢和溝通			團結共進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403-5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工作者訓練	關鍵績效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數據摘要
403-6	促進工作者健康			團結共進
403-7	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影響			團結共進
403-8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適用的工作者			
403-9	工傷	關鍵績效 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數據摘要
403-10	職業病			團結共進；社會數據摘要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GRI 404：培訓與教育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B3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養人才迎接未來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 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數據摘要 相關數據如：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以及按培訓主題劃分的完成受訓總時數已於「培養人才迎接未來」中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數據摘要
404-2	提升員工技能及過渡援助方案			社會數據摘要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團結共進 於 2024 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僱傭違規個案。
405-1	管治機構與員工的多元化	關鍵績效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數據摘要
GRI 406：反歧視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團結共進 於 2024 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歧視違規個案。
406-1	歧視事件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於 2024 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歧視違規個案。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GRI 408：童工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團結共進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風險的營運點和供應商			團結共進
		關鍵績效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團結共進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團結共進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團結共進
409-1	具有重大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點和供應商			團結共進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GRI 413：當地社區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 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 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建立共融社區
413-1	有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 計劃的營運點			建立共融社區
413-2	對當地社區有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 影響的營運點			建立共融社區
		關鍵績效 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 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 體育)	建立共融社區
		關鍵績效 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 或時間)	建立共融社區
GRI 416：客戶健康與安全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力求持續改進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 法規之事件			於2024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 何有關違反產品及服務健康與 安全影響的規定並對本集團構 成重大影響的已審結個案。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GRI 417：行銷與標示 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一般披露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與價值鏈上夥伴合作；力求持續改進 於 2024 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產品責任規定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已審結個案。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我們遵守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及相關法例。我們的營銷及銷售手法符合適用法律及標籤規定，專責人員仔細檢查營銷材料，確保資訊準確及防止任何誤導資訊。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的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之事件			於 2024 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產品與服務的資訊與標示規定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已審結個案。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之事件			於 2024 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行銷傳播的規定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已審結個案。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GRI 418：客戶隱私2016				
3-3	重大主題的管理	關鍵績效指 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 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參與：將 ESG 風險納入營運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 料的投訴			於 2024 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 何有關違反客戶隱私規定並對 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已審結 個案。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政策	與價值鏈上夥伴合作；力求持 續改進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 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與價值鏈上夥伴合作；力求持 續改進
		關鍵績效 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 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 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與價值鏈上夥伴合作；力求持 續改進
		關鍵績效 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 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與價值鏈上夥伴合作；力求持 續改進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指引		
GRI 準則	描述	參考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與價值鏈上夥伴合作；力求持續改進 於 2024 財政年度，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產品責任規定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已審結個案。
	關鍵績效 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 2024 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導致所提供及使用的產品及服務須回收。
	關鍵績效 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 2024 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接獲 876 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我們通過各業務單位的反饋處理系統處理客戶的投訴。我們在業務單位相關網站為客戶提供聯絡資料，並指派專責團隊處理該等意見及投訴，確保有效處理投訴。
	關鍵績效 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參與：將 ESG 風險納入營運
	關鍵績效 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回收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惟已就「免稅」店業務制訂產品回收程序，經與製造商確認回收事故後通知顧客退款。 「免稅」店僅自「授權分銷商」購買產品。為確保產品質量，「免稅」店產品的最佳使用日期會每月進行審核，同時對存放溫度定期進行內部檢查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參照表

我們致力於提供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資訊，以便投資者作出決策。由今年起，我們開始根據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ISSB)於2023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 — 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的最新建議，規劃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

相關資訊載於《新創建可持續發展報告》所列明的章節。

治理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規定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27披露信息，說明負責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董事會及其相關治理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在這些流程中的角色。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27(a)	負責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的治理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新創建應識別這些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下列有關信息：	
	(i) 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如何反映在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職權範圍、授權、角色描述和其他相關政策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後續培養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以監督為應對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戰略。	我們將在未來幾年安排相關訓練教材，以協助提升董事會在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的技能和勝任能力。
	(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iv)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新創建的戰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這些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 1 號規定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目標的設定，並監控此目標的實現進展(第51段)，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業績指標納入薪酬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 1 號 27(b)	管理層在監控，管理和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包括： (i) 該角色是否被授權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 (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來支持對與可持續性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的監督，如果是，這些控制和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相結合。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問責性：新創建ESG管治

戰略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規定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30披露信息，說明可合理預期會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新創建發展前景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30(a)	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新創建發展前景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30(b)	每項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可合理預期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即短期、中期或長期。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30(c)	新創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我們用於戰略決策的規劃範圍相聯繫。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32披露新創建對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為業務模式和價值鏈帶來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評估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32(a)	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新創建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業務模式的較高當前和預期影響已在各章節中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32(b)	對新創建的商業模式和價值鏈可持續性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的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或資產類型)。	我們正與價值鏈夥伴緊密合作，以評估和量化相關的風險和機會。我們將繼續加強方法和評估，以在未來的報告中改善這些披露內容。

戰略和決策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33 披露信息，說明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新創建戰略和決策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33(a)	新創建當前和計劃在其戰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	參與：將 ESG 風險納入營運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33(b)	新創建過往報告期間所揭露的計劃的進展，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	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33(c)	新創建考慮了與可持續性相關的風險和機會之間的權衡(例如，在決定新運營的位置時，實體可能考慮了這些運營的環境影響以及它們將在社區中創造的就業機會)。	投資未來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34 披露信息，說明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短期、中期和長期的預期影響，包括如何將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納入我們的財務規劃。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34(a)	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報告期內新創建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當前財務影響)。	我們正在探索各種方法和內部流程，以評估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在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當前和預期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3 號 4(b)	考慮到與可持續性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如何納入新創建的財務規劃(預期財務影響)，與可持續性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對新創建的短期、中期和長期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和現金流的預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35 披露定量和定性信息，說明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 1 號 35(a)	有關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會如何影響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我們正在探索各種方法和內部流程，以評估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在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當前和預期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 1 號 35(b)	有關第 35(a) 段所識別的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報告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存在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 1 號 35(c)	基於新創建管理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有關新創建預計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並考慮如下因素：	
	(i) 新創建的投資和處置計劃(例如，資本性支出計劃、重大收購和撤資、合營企業、業務轉型、創新、新業務領域和資產報廢)，包括尚未簽訂合約的計劃。 (ii) 我們實施戰略所計劃的資金來源。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 1 號 35(d)	鑑於我們管理可持續性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有關新創建預計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內如何變化的定量和定性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規定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抵禦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41	對其戰略和業務模式在可持續性相關風險方面的彈性進行 定性和定量評估(如適用)，包括有關評估如何進行及其時 間範圍的資料。	定性評估 — 參與：將ESG風險納入營 運 定量評估：不適用
風險管理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44披露信息，說明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監控和管理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的 流程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44(a)	新創建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可持續發展相關 風險的流程和相關政策，包括以下信息：	參與：將ESG風險納入營運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 參與：將ESG風險納入營運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
	(i) 新創建使用的輸入值和參數(例如，數據來源和流程 所涵蓋的業務範圍相關的信息)。	
	(ii) 新創建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情境分析來幫助識別其可持 續發展相關風險。	
	(iii) 新創建如何評估這些風險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和量級 (例如，主體是否考慮定性因素、定量閾值或其他標 準)。	
	(iv)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新創建是否以及如何考慮可 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的優先級。	
	(v) 新創建如何監控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	
	(vi)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新創建是否以及如何改變所使 用的流程。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44(b)	新創建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可持續發展相關 機遇的流程。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44(c)	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和監測可持續性相關風險和機遇的 過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整合到新創建的總體風險管理 過程中並為其提供資料。	

指標和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46 披露信息，說明新創建如何計量、監控及管理可合理預期會影響其發展前景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機遇。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46(a)	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要求的指標。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社會數據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46(b)	新創建使用的用於計量和監控以下方面的指標： (i) 該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或機遇。 (ii) 我們在與可持續性相關的風險或機遇方面的表現，包括實現新創建設定的任何目標的進展，以及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實現的任何目標。	我們已報告主要的 ESG 指標。未來將加入其他指標，以加強我們的披露。 可持續發展願景；規劃可持續發展進程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50 披露信息，說明新創建已訂立的指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50(a)	該指標是如何定義的，包括該指標是否根據除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以外的其他來源中的指標調整而來，如果是，明確該來源以及新創建披露的指標與該來源規定的指標有何差異。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社會數據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50(b)	該指標是絕對值，還是與另一指標有關的相對值，或是定性指標（例如紅色、黃色、綠色或 RAG 狀態）。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50(c)	該指標是否經第三方驗證。如果是，由哪方驗證。	ESG 表現已由第三方羅兵咸永道獨立驗證，並提供有限保證。部分指標目前未經第三方驗證。我們將考慮在未來幾年尋求第三方驗證。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50(d)	用於計算指標的方法和計算的輸入，包括所使用方法的限制和所做的重要假設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社會數據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51 新創建為監控戰略目標實現進展而設定的可持續發展相關定量及定性目標，以及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實現的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51(a)	用於設定目標和監控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	可持續發展願景；規劃可持續發展進展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51(b)	新創建設定或被要求實現的具體定量或定性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51(c)	目標的適用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51(d)	計量進展的基準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51(e)	階段性目標與中期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51(f)	每個目標實現情況的業績，和對新創建業績的趨勢或變化的分析。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 51(g)	對目標的修訂以及對修訂的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參照表

我們支持最新的國際報告準則，以提供一致、及時和可比較的氣候相關議題資訊。由2023財政年度起，我們根據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 (ISSB) 於2023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 — 氣候相關披露》的最新建議，規劃我們的氣候相關披露。

相關資訊載於《新創建 ESG 報告》所列明的章節。

治理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規定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6披露信息，說明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董事會及其ESG議題的相關治理委員會），以及關於管理層在這些流程中的角色。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6(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的治理機構）或個人，包括：	
	(i)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如何反映在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職權範圍、授權、角色描述和其他相關政策中。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管治
	(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後續培養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以監督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戰略。	我們將在未來幾年安排相關訓練教材，以協助提升董事會在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的技能和勝任能力。
	(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的方式和頻率。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管治
	(iv)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新創建的戰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這些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	

- (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目標的設定，並監控此目標的實現進展，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業績指標納入薪酬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6(b)

管理層在監控，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包括：

- (i) 該角色是否被授權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管治
- (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果是，如何將這些控制和程序與其他內部職能進行整合。

戰略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規定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9披露與新創建的戰略有關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以了解其應對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時所制定的戰略。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9(a)	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新創建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策略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9(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新創建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我們正在評估對新創建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9(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新創建戰略和決策的影響，包括其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信息。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策略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9(d)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新創建報告期間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其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新創建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並考慮新創建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財務規劃中。	建築及保險業務板塊的1.5°C路徑可行性評估已就淨零過渡進行高層次的財務影響分析。我們仍在探索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新創建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影響的方法和流程，以便日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9(e)	通過考慮新創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新創建的戰略及其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氣候抵禦。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策略 參與：將ESG風險納入營運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10披露可合理預期能夠影響新創建業務模式、戰略和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的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0(a) 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新創建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策略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0(b) 針對新創建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說明新創建將該風險認定為氣候相關實體風險還是氣候相關過渡風險。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0(c) 針對新創建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明確其可合理預期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即短期、中期或長期。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0(d) 新創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新創建用於戰略決策的計劃時間範圍相聯繫。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13披露新創建對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為業務模式帶來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評估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3(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新創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我們正在評估對新創建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3(b) 描述在新創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和資產類型）。

戰略和決策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14披露關於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給其戰略和決策(包括轉型計劃)帶來的影響的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4(a)	在我們的戰略和決策中，新創建如何應對以及計劃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新創建計劃如何實現其已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法律法規要求達到的任何目標。具體而言，新創建應披露下列有關信息：	
	(i) 新創建業務模式的當前和預期變化，包括其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源配置(例如，這些變化可能包括管理或停止碳、能源或用水密集業務的計劃；因需求或供應鏈變化導致的資源配置；通過資本支出或額外研發支出進行業務發展產生的資源配置；以及收購或剝離)。 (ii) 當前和預期的直接緩解和適應舉措(例如，通過改變生產工藝或設備、搬遷設施、調整勞動力和改變產品規格)。 (iii) 當前和預期的間接緩解和適應舉措(例如，通過與客戶和供應鏈合作)。 (iv) 新創建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在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新創建的轉型計劃所依賴因素的信息。 (v) 新創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策略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策略 — 在本報告年度，我們只為協興集團及周大福人壽設定了氣候相關目標，我們正為其餘業務單位設定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4(b)	新創建目前和計劃如何為根據第14(a)段披露的活動配置資源的信息。	協興集團及周大福人壽正在配置資源以達成既定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4(c)	根據第14(a)段提供過往報告期間披露的轉型計劃進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不適用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15披露信息，說明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對其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短期、中期和長期的預期影響，包括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納入我們的財務規劃。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5(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報告期內新創建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當前財務影響)。	我們仍在探索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新創建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影響的方法和流程，以便日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5(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新創建的短期、中期和長期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並考慮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納入新創建的財務規劃(預期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16披露定量和定性信息，說明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在下一個報告期的預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6(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我們仍在探索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新創建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影響的方法和流程，以便日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6(b)	當存在將導致相關財務報表列報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在下一年度報告期內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第16(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6(c)	基於我們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新創建預計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當中考慮到： (i) 我們的投資和出售計劃(例如，資本性支出計劃、重大收購和撤資、合營企業、業務轉型、創新、新業務領域和資產報廢)，包括新創建沒有契約承擔的計劃。 (ii) 我們計劃的為實施戰略所要求的資金來源。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16(d)	基於我們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新創建預計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例如，與低碳經濟相一致的產品和服務收入增加；氣候事件對資產造成物理損害產生的成本；以及與氣候適應或減緩相關的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規定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21披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定量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21(a)	解釋新創建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	我們目前正在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的定量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21(b)	提供這些財務影響的定性信息，包括識別相關財務報表中可能受到或者已經受到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影響的行項目、總計和小計。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21(c)	除非主體確定綜合財務影響的定量信息無用，提供有關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與其他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以及其他因素的綜合財務影響的定量信息。	我們目前正在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的定量信息

氣候適應性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22披露有關新創建的戰略和商業模式應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適應性分析，當中考慮我們已確定的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以及相關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22(a)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能夠了解新創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適應性，並考慮新創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新創建應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符合新創建情況的方法評估其氣候適應性。在提供定量信息時，新創建可披露單一數量或範圍。具體而言，新創建應披露：

- (i) 新創建評估的對其戰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新創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策略
- (ii) 新創建在評估其氣候適應性時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 最近進行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提供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高層次概覽。我們正在加強未來幾年的情景分析。
- (iii) 新創建在短期、中期和長期調整其戰略和業務模式以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包括：
 - (1) 新創建現有財務資源在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時(包括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可獲得性和靈活性。
 - (2) 新創建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級或停用現有資產的能力。
 - (3) 新創建當前和計劃在氣候相關的緩解、適應措施和氣候適應性機遇方面投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22(b)

如何以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新創建使用的輸入值信息，包括：

- (1) 新創建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景，以及使用情景的來源。
- (2) 分析是否包括各種與氣候相關的情景。
- (3) 用於分析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過渡風險或實體風險相關。
- (4) 新創建使用的情景中，是否有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氣候相關情景。
- (5) 為什麼新創建決定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主體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適應性有關。
- (6) 新創建在分析中使用的時間範圍。
- (7) 新創建在分析中使用的業務範圍（例如，分析中使用的經營位置和業務單位）。

氣候策略

最近進行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提供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高層次概覽。我們正在加強未來幾年的情景分析。

(ii) 新創建在分析中作出的關鍵假設，包括：

- (1) 新創建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氣候相關政策。
- (2) 宏觀經濟形勢。
- (3) 國家或區域層面的變量（例如，當地天氣模式、人口統計數據、土地使用、基礎設施情況和自然資源的可獲得性）。
- (4) 能源使用和組合。
- (5) 技術發展。

我們正在加強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方法，並將在未來的工作中納入這些假設。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間。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策略

風險管理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規定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25披露關於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一個或多個流程的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25(a)	新創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確定其優先順序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和相關政策，包括以下信息： (i) 新創建使用的輸入值和參數（例如，數據來源和流程所涵蓋的業務範圍相關的信息）。 (ii) 新創建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其氣候相關風險。 (iii) 新創建如何評估這些風險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和量級（例如，新創建是否考慮定性因素、定量閾值或其他標準）。 (iv)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新創建是否以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級。 (v) 新創建如何監控氣候相關風險。 (vi)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新創建是否以及如何改變所使用的流程。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風險管理 我們正在加強未來幾年的情景分析。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風險管理 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25(b)	新創建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包括有關新創建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氣候相關機遇。	我們正在加強未來幾年的情景分析。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25(c)	新創建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新創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規定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28披露新創建如何計量、監督和管理其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的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28(a)	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信息。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標準及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28(b)	特定行業指標，這些指標與參與行業特有的商業模式、活動或其他共同特徵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28(c)	新創建設定的目標，以及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須達到的任何目標，以減緩或適應氣候相關風險或利用氣候相關機遇，包括治理機構或管理層用於計量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的其他指標。	可持續發展願景：規劃可持續發展進展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策略

氣候相關指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29披露跨行業指標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29(a)

主體應披露與跨行業溫室氣體排放指標類別相關的信息，
包括：

(i) 披露其在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以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表示），其分類如下：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仍在探索計算分類排放量的方法和
流程，以便日後披露。

(ii) 除非管轄當局或新創建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要求使用
不同的方法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新創建應按照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
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

(iii)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包括：

- (1) 新創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量方
法、輸入值和假設。
- (2) 新創建選擇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
來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原因。
- (3) 新創建在報告期間對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
值和假設所做的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iv) 對於根據第29(a)(i)(1)–(2)段披露的範圍一和範圍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對以下排放進行分解：

- (1) 合併會計集團（母公司及其合併範圍內的附屬
公司）。
- (2) 第29(a)(iv)(1)段中未包含的其他被投資方（例
如，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主體，
這些被投資方將包括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 (v) 對於根據第29(a)(i)(2)段披露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披露其基於位置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關於合同工具的必要信息，以幫助使用者了解新創建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 (vi) 對於根據第29(a)(i)(3)段披露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經參考第B32–B57段，披露：
 - (1)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三類別，披露新創建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計量中包括的類別。
 - (2) 如果新創建的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披露新創建有關類別十五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融資排放）相關的額外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29(b)

氣候相關過渡風險 — 易受氣候相關過渡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我們將在未來的報告中加強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財務影響的方法和流程。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29(c)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 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29(d)

氣候相關機遇 — 與氣候相關機遇相關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29(e)

資本配置 — 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發生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規定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29(f)	內部碳定價 — 新創建應披露： (i) 解釋新創建在決策中是否及如何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以及情景分析)。 (ii) 披露新創建用於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噸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	我們目前在決策時不採用碳定價，並將在未來幾年探索採用碳定價的可能性。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29(g)	薪酬 — 新創建應披露： (i) 在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是否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因素的描述(另見第6(a)(v)段)。 (ii) 與氣候相關因素掛鈎的當期確認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百分比。	我們目前尚未將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並將在未來幾年探索採用的可能性。
氣候相關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33新創建已設定的定量和定性氣候相關目標，以監督實現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須達到的任何目標的進展，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33(a)	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	加快實現淨零排放：氣候策略 — 在本報告年度，我們只為協興集團及周大福人壽設定了氣候相關目標，我們正為其他業務單位設定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33(b)	設定目標的目的(例如，以緩解、適應或符合科學倡議要求為目的)。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33(c)	目標所適用的新創建部分(例如，目標適用於新創建整體還是僅適用於新創建的一部分，如特定業務單位或特定地理區域)。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33(d)	目標的適用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33(e)	計量進展基準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規定	描述	報告章節／備註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33(f)	階段性目標和中期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33(g)	如果為定量目標，該目標是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33(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管轄承諾）如何幫助目標設定。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34設定和審議每個目標的方法，以及新創建如何監督實現每個目標的進展。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34(a)	目標和目標的設定方法有否經由第三方驗證。	目前未經第三方驗證。我們將考慮在未來幾年尋求第三方驗證。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34(b)	新創建審議目標的流程。	今年是新創建設定氣候相關目標的第一年。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34(c)	用於監督實現目標的進展的指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 披露準則第2號34(d)	對目標的任何修訂以及對這些修訂的解釋。	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36對於所披露的每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應額外披露詳細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36(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氣候策略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36(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一、範圍二或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36(c)	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量目標；如果新創建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淨量目標，則還需單獨披露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36(d)	是否採用部門去碳化方法得出目標。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36(e)	新創建計劃使用碳信用額抵銷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量目標。在解釋其計劃使用的碳信用額時，新創建應披露以下信息： (i) 為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量目標而依賴使用碳信用額的程度和方式。 (ii) 哪些第三方計劃將驗證或認證碳信用額。 (iii) 碳信用額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或者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實現的相關抵銷量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 (iv) 為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新創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額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持久性的假設)。	新創建目前並無計劃使用碳信用額來抵銷溫室氣體排放量。

獎項及認可

主辦機構	獎項及認可	公司
義務工作發展局	香港義工獎 2023 企業及非商業機構獎 — 銅獎(義工時數)	協興集團
建築署	2023 年度「建築署週年大獎暨創新及科技獎」— 週年大獎 2023 年度「建築署週年大獎暨創新及科技獎」— 創新及科技獎	協興集團 協興集團
BCI Asia	BCI Asia 十大傑出承建商 2024	協興集團
擇善坊	擇善坊 2024 年度禮物咭捐贈企業獎	會展管理公司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僱員健康承諾嘉許狀	會展管理公司
CTgoodjobs	Best HR Awards -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大獎 — 金獎 - 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 — 金獎 - 最佳關顧員工家庭計劃大獎 — 傑出大獎	新創建總辦事處
環境及生態局	戶外燈光約章 — 鑽石獎	周大福人壽
環境運動委員會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節能證書(卓越級別) 節能證書(良好級別) 清新室內空氣證書(良好級別) 減廢證書(卓越級別) 減廢證書(良好級別)	「免稅」店 周大福人壽／ 會展管理公司 「免稅」店 會展管理公司 新創建總辦事處／ 周大福人壽／ 會展管理公司 「免稅」店
環境保護署	2023-2024 年度清新室內空氣證書(良好級別) — 行政辦公室、執行辦公室	會展管理公司
惜食堂	「惜食堂」惜食饕餮感謝宴 2023 — 衷心感謝機構的慷慨支持	會展管理公司

主辦機構	獎項及認可	公司
Hong Kong Chapter of buildingSMART International	buildingSMART 香港 openBIM/openGIS 國際大獎 • 建築類設計大獎 • 設施管理／資產管理類別大獎 • 建築類建築大獎	協興集團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貢獻大獎2023 • 傑出可持續發展物業超卓貢獻大獎 ○ 推動無障礙設施 ○ 推動社區關懷 ○ 推動綠色環保 ○ 推動衛生防疫 • 傑出碳中和貢獻管理大獎 ○ 卓越遠見碳中和規劃藍圖	會展管理公司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貢獻大獎2024 • 傑出可持續發展物業超卓貢獻大獎 ○ 推動無障礙設施 ○ 推動無障礙服務 ○ 推動社區關懷 ○ 推動綠色環保 • 傑出碳中和貢獻管理大獎 ○ 卓越遠見碳中和規劃藍圖	會展管理公司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貢獻大獎2024 • 傑出宜居城市建築貢獻大獎 ○ 推動高效建築供應方案 ○ 推動環保施工 ○ 推動高效物業管理	協興集團
香港癌症基金會	2023年癌症基金會粉紅革命 — 最高籌款感謝狀	會展管理公司
香港建造商會	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環保大獎頒獎典禮 2023 • 環保優異獎	協興集團

主辦機構	獎項及認可	公司
《Human Resources Online》	人力資源傑出大獎 - 卓越ESG戰略獎 — 金獎 - 卓越員工投入獎 — 銅獎	新創建總辦事處
《求職廣場》雜誌	卓越僱主大獎2023 - 卓越社會責任企業大獎 - 卓越僱主大獎 - ESG人力資源策略大獎	新創建總辦事處
《明報》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大獎2024 - 卓越ESG企業大獎 — 非上市公司 - 傑出可持續發展領袖大獎	會展管理公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23年度「優質管理獎」金獎	會展管理公司
國際展覽業協會 (UFI)	2023年「運營及服務獎」	會展管理公司
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	LEED白金級認證	浙江新創建高速公路
	LEED既有建築金級認證	會展管理公司

會員資格及聯繫機構

主辦機構	會員資格及聯繫機構	公司
衛生署	精神健康友善卓越機構	「免稅」店
職業安全健康局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	「免稅」店
浙江省交通運輸廳	2023年度浙江省五星級服務區	浙江新創建高速公路
機電工程署	「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	「免稅」店
環境運動委員會	香港綠色機構	新創建總辦事處 周大福人壽 會展管理公司
環境保護署	惜食約章	「免稅」店
食物及衛生局暨衛生及醫院管理局	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免稅」店
勞工處	好僱主約章	「免稅」店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好僱主5年+	「免稅」店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2024 — 開心企業5年+	新創建總辦事處 會展管理公司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ESG約章2023	會展管理公司
平等機會委員會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免稅」店／ 會展管理公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免稅」店
	2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會展管理公司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	「免稅」店